

# 臺北市文化國民小學

##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4 人；女性委員 16 人；合計 20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/校長	林○珠	女
2	執行秘書/學務主任	李○民	男
3	委員/教務主任	吳○蘭	女
4	委員/總務主任	黃○嘉	男
5	委員/輔導主任	柯○雯	女
6	委員/人事主任	許○珮	女
7	委員/生教組長	蔡○菡	女
8	委員/輔導組長	劉○文	女
9	委員/一年級教師代表	施○文	女
10	委員/二年級教師代表	李○萍	女
11	委員/三年級教師代表	張○芬	女
12	委員/四年級教師代表	許○延	男
13	委員/五年級教師代表	王○玲	女
14	委員/六年級教師代表	邱○玲	女
15	委員/科任教師代表	王○姬	女
16	委員/教師會會長	李○惠	女
17	委員/職工代表	李○惠	女
18	委員/家長會委員	謝○君	女
19	委員/家長會委員	陳○玉	女
20	委員/學生代表	林○安	男
21	委員/專家學者	專家學者	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